

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冶政办发〔2014〕37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减免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东风农场管理区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，减轻群众办丧事负担，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，根据民政部《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2〕211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实施减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对象

大冶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具有大冶户籍的城乡居民；
- （二）驻冶部队现役军人；

(三) 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;

(四)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流浪乞讨等其他死亡人员。

二、减免项目

(一) 普通车辆遗体接运费 400 元;

(二) 1 日内普通冷藏棺冷藏费 144 元 (6 元/时);

(三) 普通火化机火化费 420 元;

(四) 一年内骨灰寄存费。

基本殡葬服务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,超出的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支付。

“五保”户、低保户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及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政策仍按冶财〔2011〕176 号文件执行。

为了推进土葬区殡葬改革,凡土葬区火化的人员(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除外)另奖励 800 元;为倡导生态殡葬,凡在公墓内实行树葬、草坪葬,不留坟头、不留骨灰等生态葬法的,减免骨灰安葬相关费用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(一) 减免对象死亡后,丧事承办人提交以下材料:死亡证明(村、社区、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均可);亡者身份证或户口本。

(二) 丧事承办人填写《大冶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登记表》。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手续时,基本殡葬服务费由市殡仪馆直接减免到位。

四、资金保障

基本殡葬服务费由市财政承担，每月由市殡葬管理局对上月免除费用情况进行统计，报市财政部门审定后，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市殡仪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加强殡葬惠民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人为本、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。各乡镇（场）、街办、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认识殡葬惠民工作的重要性，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，尽快使殡葬惠民政策深入人心。

（二）规范管理。要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确保减免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密切配合。市民政、财政、卫计、公安等部门要各负其责，加强配合。财政部门要提前一个月预拨殡葬惠民资金，保证经费足额、及时划拨到位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；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殡葬惠民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加强殡葬惠民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；各乡镇（场）、街办、经济开发区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，确保殡葬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3月26日印发

共印 120 份